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设立博通股份山东分公司的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4年3月18日，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14年3月7日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3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韩东升董事长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博通股份山东分公司的议案》，具体为：

（1）为了促进本公司国土资源业务在山东省的市场拓展和提高本地化的技术实施服务力量，同意本公司在山东省济南市设立“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拟名称）；

（2）明确山东分公司为本公司在山东当地的技术实施和服务机构，为非独立核算单位，不独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

（3）要求山东分公司在做好技术服务的同时，注意控制风险，禁止分公司

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采购等业务合同，禁止分公司直接收取和支付业务款项，禁止分公司向客户开具发票，禁止分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工资和社保等，上述各项具体工作均由本公司总部统一安排和操作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8日